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 临 004 号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 00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6 号)。

**(六)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8 号）。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9 号）。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10 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